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国家电投收购其持有的江苏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6,000.00万元。

国泰君安接受上海电力的委托，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海电力本次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如下：

2016年10月28日，上海电力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KES Power Limited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 18,335,542,678股的股份，约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可支付对价为17.70亿美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海电力与KES能源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签署《AGREEMEN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KES POWER LTD.'S STAKE IN K-ELECTRIC LIMITED》，即《关于KES POWER LTD.持有K-ELECTRIC LIMITED的股份买卖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交易尚未完成交割。除上述交易外，上海电力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交易情况。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一揽子安排，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上述交易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因此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交易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因此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在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交易事项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它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